

# 大葉大學職場實習暨體驗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 64次(1010926)行政會議通過  
第 70次(1020327)行政會議修正  
第 87次(1040108)行政會議修正  
第 146次(1110428)行政會議修正  
第 177次(1150108)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大葉大學職場實習暨體驗實施辦法第六條，設置大葉大學職場實習暨體驗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 擬訂職場實習暨體驗相關政策。
  - (二) 審議職場實習暨體驗相關作業規定。
  - (三) 督導職場實習暨體驗之推動執行。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擔任；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會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產業界代表三人及具產學合作經驗之教師或校友代表三人組成，任期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委員會設下列各組：
  - (一) 課程規劃組：由教務處負責職場實習暨體驗課程與實習之統籌規劃。
  - (二) 產學規劃組：由研究發展處負責職場實習暨體驗產學合作之統籌規劃。
  - (三) 活動規劃組：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職場實習暨體驗非正式課程之統籌規劃。
  - (四) 系統規劃組：由圖書暨資訊處負責職場實習暨體驗系統之開發與規劃管理。
  - (五) 海外實習組：由國際暨兩岸交流處負責海外職場實習暨體驗之統籌規劃。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之。
- 六、各院系所得視需要設置院系所職場實習暨體驗推動小組，其組成及功能分工另訂設置要點規範之。
-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